

论中小学教育管理中侵犯学生权利现象

◆高振敏

(沈阳师范大学 辽宁省沈阳市 110034)

摘要:在教育制度不断变革的背景下,中小学教育中学生权利被侵犯的现象得到了业内人士的广泛关注。当务之急是要找出事件的导火索,建立有效可行的校内管理规范制度。在发展教育的同时,维护学生权利,实行教师义务,实现教与学的双赢。

关键词:中小学;教育;学生权利

引言:

近几年来,随着法律不断完善,学生的权利义务得到了切实的保障。但是在教育和学习的过程中,仍无法避免发生一些摩擦,导致学生在精神和肢体上的权益被侵犯。本文通过对现阶段中小学教育教育下学生权利被侵犯的现象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措施及建议。

一、语言、肢体暴力行为

青少年阶段的学生在成长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逆反情绪。这时,教师应循循善诱,采取劝导型的举措引领学生回归正途。但并非所有教师谨守师德,一些教师经常对成绩差、爱玩闹的学生进行口头上的辱骂,使用“你怎么这么笨”、“活该学习成绩差”等贬低性的语言,使学生的积极性和自尊心大受打击,从而对学习更加厌烦。据报道,沈阳某一小学的一名女教师,经常在气头上对学生说出一些侮辱性的话语,被揭露后辩解自己没有恶意,但已对学生造成了不可避免的伤害。更有甚者,一言不合就对学生进行肢体暴力以及体罚。例如学习成绩没有达到优秀便责令学生跑步、罚站、抄写书本,或者打耳光向学生示威。也许教师的初衷是期望学生的成绩因此有所改善,但变形的奖惩制度会对学生的心理产生不可磨灭的影响,使得他们对于课堂更加抵触、对于教师更加惧怕,从而做出许多极端的事情。在这种事件频繁发生导致恶劣影响的形势下,学校相关部门更应加大管理力度,防止侵犯学生人身权益的现象的发生。

法律明确规定,学生的人身权神圣不可侵犯。因此,教师应该以身作则,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一方面,学校可以加设课程,普及相关法律制度的同时使教师明确自身的义务所在,督促学生可以在健康快乐的环境下茁壮成长。另一方面,学校可以设置师德评价活动,对所有学生下发无记名调查问卷,采取评分制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予以分数高者奖励,分数低者谈话并加以培训,在测评通过后再允许任课。教师采取鼓励陪伴的方式支持学生,给予学生帮助和关怀,更有益于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养成良好人格。

二、隐私权利被侵犯

在各科教师进行攀比成绩的环境下,许多教师为了加大对学生的掌控力,了解学生的日常活动,以检查为名试图干涉学生的课桌和书包,私自翻阅手机检查聊天记录,严重侵犯学生权利。例如很多教师会例行在班内组织检查活动,勒令学生之间互相检查,搜集学生是否在课上使用手机或携带对学习无帮助的事物,并会采取没收、写检查的处置方法。也有一些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允许学生携带篮球、音乐播放器等对学习无益的东西,发现之后,会直接销毁。不仅如此,在每次考试后,学校会张贴或报告学生的每门课程的成绩以及排名。这对于成绩优秀的学生或许是种表彰,即使成绩不够好的学生无地自容。或许这种做法或多或少的引起了学生间的竞争意识,激发学生对学习的兴趣。但从很大程度上来说,摧毁了学生的自信心,将学生的隐私毫无保留的展现在所有人的面前,侵犯了学生作为受教育者以及弱势群体享受的法律权利。

这种教育模式和我国长久以来的教育观念有关,大多数教师都以培养出成绩优秀的孩子为目标,平时也将目光和注意力都放在这些学生身上,而导致部分学生受关注度不够,教师便采用粗暴的方式对待,试图拔高学习成绩,却往往适得其反。学校应制定制度,严禁教师作出违反法律的事情,并对教师进行培训,使其明白作为教师的职责和义务,要切实保护学生权利不受侵犯。

在正常运营学校的同时,树立新型教育观念,合理规范学生和教师的行为。师生之间营造良好氛围,能够达到不仅是教与学,更是亦师亦友的关系,对于学生的成长大有裨益。

三、教育权利缺失

当一些学生的家庭条件不足以支撑学费或健康状况不良时,很多学校会忽视展开调查走访工作,直接进行劝退,使大量学生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或者在课堂出现混乱、学生提出质疑、教师无法管理课堂时,采取停课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恐吓。另外的一些情况是,为了升学考试的升学率,在一段时间内暂停所有音乐、体育等活动性的课程,美名其曰为了学生的未来着想,却埋没了个人技能的发展和发散性思维的培养。这在忽视了学生应平等享受受教育的权利的同时,不利于学生的体质锻炼和综合发展。人才的塑造应是全面的,而不局限于题目的解答和升学考试的通过上。教师更不能沿用传统的教学模式,培养学生死读书的习惯。

对于这种情况,教学部应组织对教师进行集体培训,加强综合素质的培养。教师应充分认识到,教育要做到最好固然不能忽视学生的德智体美综合发展。不能为了某一学科的教学成绩,就无故取消其他课程,使学生失去平等受教、均衡发展的权利。因此,学生和教师之间应相互配合,共同提高法律意识。通过学习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学生明白自身享有的权利,教师明确应履行的义务。例如,学校可以开展相关主题会议,通过讲解举例说明,使学生形成权利意识,知道在权利受到侵犯时,应该如何做,同时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教师的行为在保障学生权利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如何加强教师素质的全面提升,以切实维护学生利益,使他们无忧无虑的成长是教育部门需要关注的问题。教师应从自身做起,提高综合素质,改变落后的教育观,形成法律意识,真正为学生着想并将为国家培养优秀的人才作为出发点,才能全面提高教育水平。

参考文献:

- [1]刘冬梅.中小学教师惩戒权的调查与思考[J]. 教师教育研究. 2016(02)
- [2]毛晶晶. 中小学教育管理中侵犯学生权利现象的思考和对策[J]. 亚太教育. 2015(14)
- [3]刘金虎. 基于学生权利观的教学管理的更新与教学方法的变革[J]. 现代中小学教育. 2013(04)
- [4]张宜海. 基础教育阶段如何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J]. 人民教育. 2010(18)
- [5]骆林东. 中小学侵犯学生权利现象剖析[J]. 基础教育. 2010(04)

作者简介:高振敏(1989.11—),男,汉族,籍贯:辽宁朝阳人,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院,18级在读研究生,硕士学位,专业:教育管理,研究方向:中小学学校管理。

